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 旨：

1. 為推展全民運動，促進桌球運動風氣及提昇各校師生友誼，奠定青少年技術水準。
2. 為本縣參加 112 年各全國性競賽及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

二、依 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立彰泰國中

七、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至 11 月 7 日(星期二)，共計 4 天

八、報到時間：依各組比賽日期之上午 8 時 30 分於彰化縣立體育館報到，逾二十分鐘未報到之隊伍以棄權論。

九、比賽地點：彰化縣彰泰國中展藝館

十、比賽組別：

1. 教職員工團體組。
2. 校長行政團體組(含教育處)。
3. 高中男生團體組。
4. 高中女生團體組。
5. 國中男生團體組。
6. 國中女生團體組。
7. 國小男生四年級團體組。
8. 國小女生四年級團體組。
9. 國小男生五年級團體組。
10. 國小女生五年級團體組。
11. 國小男生六年級團體組。
12. 國小女生六年級團體組。
13. 高中男生個人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人)。
14. 高中女生個人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人)。
15. 國中男生個人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人)。
16. 國中女生個人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人)。

17. 高中男生個人雙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組）。
18. 高中女生個人雙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組）。
19. 國中男生個人雙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組）。
20. 國中女生個人雙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組）。
21. 高中混合雙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組）。
22. 國中混合雙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組）。
23. 國小男生四年級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四人）。
24. 國小女生四年級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四人）。
25. 國小男生五年級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四人）。
26. 國小女生五年級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四人）。
27. 國小男生六年級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四人）。
28. 國小女生六年級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四人）。

十一、 參加資格：

1. 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2. 不同學校之學生，不得同組一隊。
3. 國小六年級團體組，限六年級學生（含六年級以下）組隊參加。
4. 國小五年級團體組，限五年級學生（含五年級以下）組隊參加。
5. 國小四年級團體組，限四年級學生（含四年級以下）組隊參加。
6. 國小組個人賽請依規定報名組別。
7. 各校在同組僅可報名一隊參賽，國小學生不得同時參加兩隊(含)以上。
8. 教職員工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職、國中、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或同視導區聯合組隊參賽(彰化. 和美. 員林. 田中. 北斗. 二林. 溪湖. 鹿港)參賽。【代理代課、實習老師、專業教練、外聘桌球教練、替代役皆不得參加】。
9. 校長行政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國中、國小擔任校長或教育處督學或科長級以上長官，以視導區為單位組隊(彰化. 和美. 員林. 田中. 北斗. 二林. 溪湖. 鹿港)參賽。
10. 參加高、國中團體賽之學生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單打、雙打或混雙，無參加團體賽者亦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單打、雙打或混雙，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或團體賽與雙打、或單打與混雙。）
11. 個人組、雙打組、國高中及國小團體賽女生不得報男生組。國小

組低年級得報高年級組。

12. 國中、高中參賽資格，依最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13. 年齡規定：

(1) 國民中學組：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未滿十七歲者為限（即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組：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未滿二十歲者為限（即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十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前宣佈。

十三、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1. 教職員工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第二點雙打為女教職員工，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2. 校長行政團體組（含教育處）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第一點單打為女校長，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3. 國小各組均採四人五分制【雙、單、單、單、單】，單雙同一場次可重複出賽。
4. 高中、國中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依全中運之規定）
5. 各組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比賽開始前需列隊並核對身份，缺點（缺人）時即視為棄權論，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如列隊人員與出賽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
6. 為求大會比賽順利進行，團體組比賽大會得依實際需要，拆點進行比賽，無故不到場比賽，視同棄權論。該場次其中一隊先贏得其中三點比賽，大會可中斷不影響結果之剩餘賽事，以利比賽賽程之進行。
7. 比賽中若有任何爭議，需提交書面申訴書及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申訴獲得審判委員半數通過者，申訴成立並退回申訴保證金，未獲半數通過者，申訴不成立並將沒收保證金。
8. 各組參賽選手均須著短褲方能下場比賽（依桌球規則 3.2.2 規定辦理）。

十四、 比賽球及球桌：採用白色 40mm 比賽用球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球桌。

十五、 報名手續：

1. 日期：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止。
2. 網址：<https://sport.mkez.tw/game/>。請至網頁下完成註冊報名。
註冊必須輸入清楚（請自行檢查，錯誤自行負責）。送出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彰化市建寶街 46 號 彰化縣桌球委

員會收)。**不受理傳真，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另一份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

3. 完成報名者，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若未公告者，請來電至 0920-278937 邱資訊組長查詢確認。

4. 人數：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3 人，團體組七人五分制限報十人（含隊長）；團體組四人五分制限報八人（含隊長）。

十六、抽籤及領隊會議：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於體育場 2 樓會議室舉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如報名單漏列，得以抽籤前補列之，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予補列。未參加領隊會議者，會議決定事項不得異議。

十七、裁判會議：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館舉行。

十八、獎勵：

1. 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參賽隊數二至三隊取一名，四至五隊取二名，六至七隊取三名、八至九隊取四名、十至十一隊取五名、十二至十三隊取六名、十四至十五隊取七名、十六（含）隊以上取八名）頒給團體獎盃及獎狀。個人部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指導教練之獎勵，各校請自行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3. 縣長盃獎助金具申請資格如下：

（1）國小組：

A：六年級團體組（男、女生）第一名。

B：高年級單打組（男、女生）第一名。

C：其餘各組不得請領。

（2）國高中組：各組參賽學校數達 3 單位以上，具申請獎助金資格。

4. 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國小在學證明書，貼照片加蓋職章），機關、學校組需服務證明及身份證，以利大會審查。

5. 凡參加單位有冒名頂替、無故棄權、或其他不當行為，除取消成績外，其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報府酌予議處。

十九、其他：

1. 各代表隊職員（不含參加比賽的選手、隊員）依行政院函，以代表機關學校參加體能競賽活動人員規定，得以公差登記辦理。（行政院 86 年 04 月 12 日台 86 人政給字第 11089 號）

2.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二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由大會決定宣布之。